

我国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程序探析

——兼顾发现真实和诉讼效率

罗绍丽

(广西大学 法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我国规定了民事诉讼庭前会议归纳争点的内容,这与英美法系审前程序发挥着固定争点的功能有实质上的区别,我国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程序没有采用“固定争点”这一概念,其主要原因与审前程序发挥的功能、诉讼模式和追求实体真实有关。完善我国争点整理程序,应当区分“明确争点”“归纳争点”和“固定争点”的内涵,在兼顾发现真实和诉讼效率的基础上,设计审前程序与诉讼模式接轨。

关键词:民事诉讼;审前程序;争点整理;发现真实;诉讼效率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5-0074-04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5.013

On the Issue Seeking of Civil Procedure in China —Both Truth Finding and Litigation Efficiency

LUO Shaoli

(Law school,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04)

Abstract: In China, the pretrial conference about the content of issues before the civil procedure is regulated, which is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fixed issues in the pretrial procedure of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The main cause that the concept of “the fixed issues” is not adopted relates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e pretrial procedure, the modes of litigation and the seeking of substantive truth. The connotation from the clarifying, summarizing and fixing the issues should be classified for improving the procedure of issues seeking, and the pretrial procedure needs to be connected with the modes of litigation.

Key words: civil procedure; pretrial procedure; issues seeking; finding truth; litigation efficiency

一、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程序概述

(一) 争点的概念

要了解争点整理程序的内涵,首先应当清楚什么是“争点”?争点是当事人对特定案件存在争议的焦点,并请求法院审理的对象。^[1]具体而言,争点首先是一种事实,当事人围绕这一事实的真伪和存否进行争论;其次,不是什么事实都能成为争点,只有对案件至关重要的事实才能成为争点。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第39条规定了在经过证据交换后,确定

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则规定了争议焦点,从这里可以大概确定“争议的主要问题”“争议焦点”即为争点。因此,在民事诉讼中,争点是指当事人双方对案件中的事实观点不一致,从而引发争议或者纠纷,这些具有对案件的审理结果有重大或者实质性影响的争议焦点即为争点。争点整理程序,简单地说,是指审前程序中的法官和当事人对案件极为重要的争点进行明确、固定的程序。争点整理有利于法官顺利地进行开庭审理,减少对不必要的争点的审理,提高庭审效率。^[2]

收稿日期:2017-04-18

作者简介:罗绍丽(1992—),女(壮族),广西上林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二)争点整理的相关概念:明确、归纳争点和固定争点

争点整理是理清当事人之间的争点的过程并使何种事实作为争点在整理争点的主体之间达成一致的认识,了解与争点整理相关的一些概念如明确争点、归纳争点和固定争点,以便更好地理解我国争点整理程序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明确”是指清晰明白而确定不移^{[3]794};归纳是一种推理方法,由一系列具体的事实概括出一般原理^{[3]418};而“固定”一词含有不变动、不移动或者使固定的意思^{[3]401}。据此,明确争点是争点整理主体归纳案件的争议问题,在开庭审理时,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可以重新归纳争议焦点或者增加争议焦点;而固定争点是双方当事人一次性地提出案件的争议问题,在归纳完争议焦点后即不得在以后的开庭审理程序中再改变争议焦点,直接按照开庭前确定的争议焦点进行辩论。也许有的人认为专门去抠这些概念并无多大的意义,实际上,明确、归纳和固定仍然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不仅

影响当事人能否在以后的庭审阶段再次提出新的事实、证据,也影响法官能否迅速审结案件,提高审理案件的效率。在“诉讼爆炸”的今天,全国有多少法官一年要审理几百个案件,若允许开庭审理不断地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案件要经过多少次开庭才能审理完毕。区别“明确、归纳争点”和“固定争点”的背后是与审前程序和诉讼模式、发现案件实体真实和诉讼效率、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二、我国关于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的立法现状

我国关于争点整理的相关规定除了《民事证据规定》第39条规定当事人在交换证据后,确定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以外;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第133条规定了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以当事人通过证据交换等方式来明确案件的争议焦点^[4];2015年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25条、第226条规定了庭前会议要求归纳争议焦点,法官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等归纳争议焦点,并询问当事人关于争议焦点的意见的内容。笔者将通过表1来对比分析上述法律条文。

表1 我国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立法现状比较

	争点整理主体	争点整理的时间	争点整理方式
《民事诉讼法》	人民法院、当事人	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对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以明确争点
《民事诉讼法解释》	人民法院、当事人	庭前会议	法官根据当事人的诉请等归纳争议焦点,并就争议焦点询问当事人的意见
《民事证据规定》	审判人员、当事人	开庭审理前	审判人员记录当事人对交换的有异议的证据,并确定争点

由此可知:第一,我国关于争点整理的规定采用了“明确”“归纳”和“确定”的字眼,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明确争议焦点”,再到《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的“归纳争议焦点”,从前面对两个词的含义阐述可知这两个词不具有将争议焦点固定下来,保持不变的意思,而“确定”的含义虽与“固定”的含义接近,但相比于“固定”一词的意思程度还是较弱;第二,我国关于争议焦点的明确和归纳不是全部由当事人自己进行,而是在法官的主持下,根据当事人的诉请、答辩等进行归纳,再征求当事人对于归纳的争议焦点的意见,再最终确定下来。因此,笔者认为目前我国法律对争议焦点的规定是“明确和归纳争议焦点”而非“固定争议焦点”,说明在开庭审理时当事人还是可以变更在庭前会议已经归纳得出的争议焦点的,如果争议焦点不固定,极易拖延诉讼的进行。接下来笔者将重点分析我国民事诉讼为何没

有规定“固定争点”这一说法的原因。

三、我国争点整理程序未采用“固定争点”的原因分析

(一)审前程序欠缺独立解纷功能

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单独地规定与庭审程序并列的“民事审前程序”,与审前程序类似的阶段被称为“审理前的准备”,是普通程序的一个阶段,主要发挥着为庭审程序的顺利进行做好充分准备的功能和作用,^[4]我国审前准备有关整理争点的规定是人民法院立案后,通过转换程序、调解仍不能解决纠纷而需要开庭的,应当进行证据交换等方式明确争点。审理前的准备和审前程序存在差别,审理前的准备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程序,它没有完善的独立解纷功能,当事人不需要在审理前的准备程序中做好充分的准备避免遗漏主张的事实和证据,因为

案件还需要经过开庭审理,当事人还可以在法庭上提出新的主张和证据。而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将审前程序作为一个独立的程序,和庭审程序同等重要,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和日本一开始没有将审前程序和审判程序作为两个独立的程序并列,近年来也逐渐重视审前程序,纷纷进行改革,其审前程序是在法律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实际上,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在设置审前程序上的一个共同点是都将审前程序作为开庭审理的必经程序,未经审前程序则不能进入庭审阶段。因此,我国争点整理程序没有采用“固定争点”这一概念与审前程序没有完备的独立解纷功能有一定的关系。

(二)当事人主义对抗因素薄弱

我国的争点整理程序没有采用“固定争点”的说法,与我国的诉讼模式有很大的关系。我国的民事诉讼模式长期以来都是职权主义,即使目前的司法改革逐渐注重增加当事人主义的色彩,但是从法律规定的条文中就可以看出很多的规定无不遗留着职权主义的痕迹。就我国对于争点的整理来说,一般是法官在审前以及庭审过程中结合案件事实和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后归纳总结,并向当事人宣读,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后再确定下来的,因此司法实践中法官在明确和归纳争议焦点方面仍然发挥着主要作用。笔者认为,我国之所以如此规定,一方面是考虑到我国当事人普遍缺乏法律知识,另一方面是我国民事诉讼没有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普遍存在当事人没有钱聘请律师的情况,仅仅基于这两点我国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程序就很难由双方当事人自己进行。而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审前程序也注重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且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的是陪审制的审理方式,审理是一次性开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庭前就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比如收集证据和交换证据,从而了解和掌握彼此已经准备的证据,弄清争执的焦点等,在审前做了充分的准备后,庭审程序就可以很快地完成。^[5]也就是说,在英美法系国家,案件的审理一般只进行一次即结束,因此,当事人在开庭前就需要做好充足的准备,将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争议焦点确定下来后,就不能在庭审时随意更改,保证庭审阶段能够顺利进行。这种审理方式就是所谓的“集中审理”,美国之所以能够让其审前程序

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跟其所采用的诉讼模式和体制分不开。

(三)过于追求案件实体真实

追求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是所有审判的目标,只有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才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笔者认为我国民事诉讼争点整理没有采用“固定争点”的说法的一个最根本的原因是追求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我国一直以来都将查明事实真相当做审判的中心任务,真相查明才能还当事人一个公道,才能实现公平正义。因此,如果当事人在法庭上对案件提出新的事实或者新的观点和主张,仍然允许其提出,与其因为案件事实查不清导致被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不如多开几次庭,查明事实真相。这种理念可以从我国对逾期提供证据的规定中便可窥见一斑,例如司法实践中就存在这样的做法:案件经过开庭审理后,一方当事人对自己观点的主张没有提交充足的证据,法官如果认定该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可在法庭上告知当事人在开庭结束后三日内(或者五日内)再向法院提交证据。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过于追求案件的事实真相而忽视了程序本应有的公正、严谨和效率。而英美法系国家不同,它们除了看重实体公正,也看重程序公正,且对程序公正的关注和追求尤为强烈。例如美国确立了提出证据的合理期限,授予法庭在庭审过程中就当事人提出证据的范围加以限制的权利,美国法允许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充分地提出证据,庭审过程中就不允许当事人再申请提出新的证据了。^[6]大陆法系的法国对此也有相似的规定,如法国在其证据交换制度中规定法官在发布审前程序终结命令后,当事人就不能再提出新的证据或者主张了,否则,这些新的证据或者主张将会被法官排除,除非有重大原因出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对其予以改变。美国和法国的如此规定为争议焦点的固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有利于防止诉讼拖延和当事人搞证据突袭。

四、对我国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程序的建议

(一)发现真实与诉讼效率^[7]并重

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长期以来以追求发现真实、实体公正为主要价值目标,或者说我国民事诉讼审判的中心任务是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近年来

我国民事司法改革重视提高诉讼效率,在简化程序上进行修法,比如规定简易程序等提高了法官审理案件的效率,但是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就民事诉讼争点整理制度来说,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就不约束当事人在开庭以后提出新事实和新证据的行为,而导致多次开庭造成诉讼拖延的后果,虽然是有利于法官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但是不仅损害了程序本身,同时诉讼效率也大为降低。今后我国在对争点整理进行立法修改时,可以借鉴日本等国家规定的如果未在辩论准备程序中提出攻击和防御的方法,^[8]必须在该程序终结时说明理由,若没有特殊情况,准备程序终结后就不能再提出攻击和防御方法了,具体在实务操作中,需由法官在审理前的准备工作中向当事人释明在举证期限内充分提交证据,以减少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新事实或者新证据的次数,尽量减少开庭的次数,以提高庭审效率。

(二)设计审前程序与诉讼模式的接轨

随着我国民事司法改革越来越重视当事人主义,使得不少人认为我国的诉讼模式已经由原来的职权主义变成了当事人主义,也有人认为我国并没有改变原来的诉讼模式,法官依然拥有很大的职权,应当采用协同主义民事诉讼模式^①。笔者认为,审前程序中的争点整理是采取明确、归纳争点还是固定争点与诉讼模式有关,通过设计审前程序与诉讼模式接轨,更好地发挥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的功能和作用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审前程序若是完全将主动权交给当事人,就我国目前法律普及的现状来说,很难推动诉讼的进程,我国没有实行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没有聘请律师的双方当事人无法自己明确案件的争议焦点并确定下来一直到开庭审理结束而不需要变更,我国目前的司法改革的确是加强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导作用,但是仍然需要法官的介入,引导当事人正确归纳争议焦点;且我国目前没有像美国等国家一样有答辩失权、证据失权的明确而严格的规定,故也很难保证当事人在审前阶段中就能根据起诉和答辩内容充分收集证据;更何况美国为了防止当事人在证据发现程序中故意拖延诉讼,也采取了由法官向当事人释明不明确或不当的主张等以协助当事人整理争点等措施加强法

官在诉讼中的管理权。因此,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目前完全交由当事人主导不太现实,不仅考虑到我国没有强制律师代理制度这一国情,也考虑到像英美法系国家存在的诉讼迟延造成的诉讼效率低的现象,在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主义对抗因素逐渐加强的情况下,赋予法官一定的诉讼指挥权和管理权,完善答辩失权和证据失权等一系列制度的立法实属必要,然而在具体制度设计时可以考虑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和兼顾原告、被告双方的利益。

五、结语

诉讼中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法官们试图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能够将这些争议的事实查明清楚,使裁判所认定的事实能够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这种追求客观真实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但事实上往往很难实现。除了追求案件事实的真相,诉讼的效率、程序的公正等诉讼价值理念也是值得我们追求的。民事诉讼争点整理既有助于法官顺利审理案件,又影响诉讼效率的提高和程序公正的实现。因此,在对争点整理程序进行立法时,应当在考虑这些价值理念的前提下平衡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权利和利益。

[参考文献]

- [1] 赵泽君. 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研究:以我国审前准备程序的现状与改革为背景[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29.
- [2] 王艳芳. 民事诉讼争点整理程序研究[D]. 开封:河南大学, 2013.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商务印刷馆, 1988.
- [4] 江伟. 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247.
- [5] 吴慧琼. 论价值平衡下的争点整理程序:兼顾发现真实与诉讼效率[D].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 2009.
- [6] 毕玉谦. 对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与审理程序对接的功能性反思与建构:从比较法的视野看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J]. 比较法研究, 2012(5):16-31.
- [7] 陈光中. 证据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107.
- [8] 霍家松. 论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的不足与完善[J]. 公民与法, 2011(6):45-47.

^①协同主义民事诉讼模式是指充分发挥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动诉讼的进程。